

国家移民管理机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是否公开
<p>出入境证件签发</p>	<p>对依法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有异议。</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护照法》、《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管理办法》、《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p>	<p>是</p>
<p>外国人管理</p>	<p>对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对其实施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复议法》</p>	<p>是</p>
	<p>对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对其实施罚款、行政拘留、限期出境等处罚不服的。</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p>	<p>是</p>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是否公开
	<p>对边检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含枪支弹药)和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p>	<p>是</p>
<p>边防检查</p>	<p>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边检机关颁发登轮、搭靠作业等许可性证件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关代理资质证件,边检机关没有依法办理,或者对边检机关作出上述证件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和暂扣措施不服,以及申请边检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边检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p>	<p>是</p>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是否公开
	认为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未按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或对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	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是
政府信息公开	认为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是
政府采购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引导当事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答复不服的,引导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诉讼。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招标投标法》	是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是否公开
<p>公务员申诉</p>	<p>民警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处分;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降级;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五)免职;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p>转送干部人事部门按照相应程序受理处理。</p>	<p>《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p>	<p>是</p>
<p>党员申诉、申请复审</p>	<p>对不服党纪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需要复议复查的。</p>	<p>转送纪检部门按照相应程序处理。</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p>	<p>是</p>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是否公开
检举控告	反映民警违规违纪行为。	转送纪检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公务员法》、《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等	是
意见建议	对移民管理和出入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转送相关业务部门，并告知当事人接收转送情况，业务部门研究论证后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回复当事人。	《信访工作条例》	是

备注: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